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主編

輯刊 研究 文學 古典

五編第17冊

梁啟超的傳記學

廖卓成 著

自傳文研究

廖卓成 著



古典文數研究輯刊

五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17 冊

梁啓超的傳記學

廖 卓 成 著

自傳文研究

廖 卓 成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梁啓超的傳記學 廖卓成 著／自傳文研究 廖卓成 著——初
版——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2〔民101〕

目 2+94 面／目 2+152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五編；第 17 冊）

ISBN：978-986-254-938-4（精裝）

1. 傳記文學 2. 自傳 3. 文學評論

820.8

101014722

ISBN-978-986-254-938-4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七冊

ISBN：978-986-254-938-4

梁啓超的傳記學／自傳文研究

作 者 廖卓成／廖卓成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2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0 冊（精裝）新台幣 33,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梁啓超的傳記學

廖卓成 著

作者簡介

廖卓成，祖籍廣東高要，1960年在澳門出生。1978～1992年讀臺灣大學中文系。曾任教僑光商專、世新學院，擔任臺北師院語文教育系主任和臺灣文學研究所所長（2002～2005），並在臺大兼授大一國文15年。現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主授兒童文學，著有《敘事論集——傳記、故事與兒童文學》、《童話析論》（2000、2002 臺北大安出版社）、《兒童文學批評導論》（2011年臺北五南出版社）等書，近年研究兒童傳記，獲國科會特殊優秀人才獎勵。

提 要

本論文探討梁啟超的傳記主張和實踐。他在《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人的專史》之中，有五萬多字討論傳記的各種問題。理論之外，他還撰寫了七十五萬字的傳記，行文快捷而文采動人，主題顯豁而見解獨到，又能表彰幽隱，令偉人的精神長留天壤之間。不過，頭緒繁多的理論和篇幅龐大的作品，都不可能是十全十美的。他對傳記體裁的分類方式、藉傳記保存傳主文章的主張、提倡中外偉人合傳、以傳織史的構想等等，都尚有可議之處；而傳記作品中偶然流露的意氣之言、太過重視傳主背景、對傳主各方面記載不夠均勻、考證傳主事蹟欠精確等等，都是美中不足之處。



目

次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二章 梁啟超的傳記理論	3
第一節 傳記的分類	3
第二節 傳記的對象	5
第三節 傳記的作法	7
第四節 傳記的功能	13
第三章 梁啟超傳記作品述評	15
第一節 第一期：撰寫舊式短傳	15
第二節 第二期：傳記寫作顛峰	17
第三節 第三期：撰寫古人長傳	25
第四節 第四期：傳記寫作低潮	28
第五節 第五期：撰寫學術傳記	29
第四章 梁啟超傳記理論與作品的檢討	35
第一節 梁氏傳記理論的檢討	35
第二節 梁氏傳記作品的檢討	41
第五章 梁啟超在傳記學上的地位	45
第一節 梁啟超以前的傳記學	45
第二節 梁啟超同時的傳記學	49
第三節 梁啟超以後的傳記學	52
第六章 結 論	61
附表一 梁啟超年表	65
附表二 梁啟超傳記文字篇幅統計表	81
附表三 每期傳記作品篇幅比例表	85
參考書目	87

第一章 緒 言

敘述人的生活始末的文字叫傳記；傳記學是以傳記為研究對象的學科。本論文以梁啟超對傳記的見解、主張和實踐，作為研究的範圍。

傳記一詞，由來已久，古人泛指文字記載，如《漢書·楚元王傳》：「信口說而背傳記，是末師而非往古。」並非專指敘述人物生平事蹟的文字；今人所謂傳記，專指記述人物生活始末的文字，本文即採這樣的定義。《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史部傳記類》以《晏子春秋》為傳記之始，其實是有問題的；《晏子春秋》內容記載晏子諫齊君的話，是對話錄，雖然可以由此得到晏子生平事蹟的一些材料，却只是零星的，不能算是成篇的傳記。《論語》和佛家語錄、宋人語錄等等，也都只是傳記材料；現存最早的傳記，見於《史記》中。《史記》大部分的列傳和部分的本紀、世家，都是傳記；一篇所記或不只一人，則稱為合傳、類傳。傳記敘述人的生活始末，但所記不必定屬完整，任何自傳都不會是完整的一生。如僅敘述某人生活的片段，則為佚事、印象記一類，也可算是傳記之屬。傳記有多種體裁，如史傳、家傳碑志、年譜、學案等等；從不同的觀點著眼，可以有不同的分類。

「傳記學」一詞，晚近才出現。事實上，以傳記為對象，進行學術研究，尚在萌芽階段，還沒有形成學科的學術傳統；民國以後才逐漸出現以傳記為對象的學術研究，才有獨立的傳記觀念。

梁啟超本人並沒有使用「傳記學」一詞。不過，實際上他對傳記的各種問題，都曾提出深刻的看法，和具體的主張——怎樣去寫傳記。梁氏《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有〈人的專史〉五萬餘言，而他自己說：「人的專史，即舊史的傳記體，年譜體，專以一個人為主。」〔註1〕所討論的，都是傳記的問題。

〔註1〕《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頁2，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65年。

梁氏於主張之外，又有實踐，他寫過七十五萬字的傳記作品〔註2〕。本論文針對其傳記理論和寫作，進行研究；梁氏其他學術及生平事蹟之與傳記學無關的，則不討論。

傳記理論除了指引人認識傳記的本質外，同時著重的是撰寫傳記方法的講求。古人寫作傳記的方法和心得，如果能夠揭示給來者，便可以令後人撰寫傳記的藝術精益求精；可惜前人只呈現作品，很少將傳記的寫作方法昭示後人。傳記理論的講求，實有其重要性。梁氏是史學家，熟讀史傳，本身又有豐富撰寫經驗，從而討論傳記的各種問題，特別是寫作方法，當然有極高的價值。

但梁氏對前人傳記的了解，是否正確無誤？他提出的方法是否完全適合現在的傳記寫作？值得遵從之處何在？有無需要檢討針砭之處？這些問題都亟需要深入的研究，俾使後人對梁氏傳記學有批判性的了解，而也正是本論文的寫作目的。

本論文的材料，論梁氏傳記理論部分，主要根據《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並且從梁氏《飲冰室合集》〔註3〕鈎稽出和傳記有關的零星意見。論梁氏傳記作品部份，根據《飲冰室合集》中所載傳記〔註4〕，寫作時間則追查原發表刊物，如《時務報》、《清議報》、《新民叢報》等，並參考李國俊《梁啟超著述繫年》。關於梁氏生平事蹟，以丁文江《梁任公年譜長編》、張朋園《梁啟超與清季革命》、《梁啟超與民國政治》為主要依據。

本論文的寫作方法，首先整理出梁氏的傳記理論，然後逐一論述其傳記作品的優缺點，並且配合他生活和當時世局的轉變，製成〈梁啟超年表〉（見〈附表一〉），有助於以寫作背景來解釋其傳記作品風貌先後不盡相同的原因；而將梁氏撰寫傳記的三十三年分為五期，指出每期各具特色。〈梁啟超年表〉之外，又製成〈梁啟超傳記文字篇幅統計表〉（見〈附表二〉），表列每篇大約字數及初刊時的刊物名稱卷號，以及在《飲冰室合集》中的卷數，對研究梁啟超的學者，應該略有便利。逐一論述作品之後，更進而檢討其傳記理論與作品，既彰顯他值得後人遵從的主張，亦指出其意見中可待商榷之處。並且比較他同時及前後學者對傳記的主張，以顯示梁氏在中國傳記學上的獨特地位。

〔註2〕請參考本論文〈附表二〉。

〔註3〕民國21年中華書局出版，包括文集十六冊，四十五卷；專集二十四冊，一百零三卷。本論文依據民國49年的重印本。

〔註4〕有單行本的，則依據單行本。

第二章 梁啓超的傳記理論

梁啓超的傳記理論，大部分見於《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之〈人的專史〉，約五萬八千字。此書是梁氏弟子周傳儒、姚名達記錄梁氏於民國十五年十月六日至十六年五月底在清華的演講而成，據姚名達跋語，全書曾經梁氏校閱，故可視同梁氏自著。《中國歷史研究法補編》（以下簡稱《補編》）最初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廿二年），下文引《補編》之頁數，根據商務人人文庫本（民國六十五年臺五版），此本較中華書局單行本爲佳。本章主要根據《補編》和《飲冰室合集》各處鈎稽得的資料，歸納整理出梁氏的傳記理論。

第一節 傳記的分類

梁氏認爲傳記可以分成五種：

一、列傳

列傳一詞，來自《史記》。梁氏說：「凡是一部正史，將每時代著名人物，羅列許多人，每人給他作一篇傳。所以叫做列傳。」（《補編》頁 52）

二、年譜

年譜是中國傳記獨具的形式，最古的年譜，當推宋元豐七年呂大防做的《韓文年譜》、《杜詩年譜》。年譜最初發生的動機，是讀者覺得那些詩文感觸時事的地方太多，不知道時代背景，不易讀得懂，所以做年譜來幫助讀詩文。梁氏認爲年譜體裁的好處，在將譜主的生平行事詳細地記錄下來，使其首尾畢見，鉅細無遺。無論記載事業的成功，思想的改變，器物的發明，都要用年譜體裁，才能詳細明白。（《補編》頁 53～54、92～93）

年譜又可以從四個不同的觀點去分類：

- (一) 自傳的或他傳的；他傳的又分同時人做的和異時人做的。
- (二) 創作的或改作的。
- (三) 附見的或獨立的。
- (四) 平叙的或考訂的。

不同的年譜，會有不同的作法。（《補編》頁 93～101）

三、專傳

梁氏自謂，「專傳」一詞是他始撰的，指「獨立成為專書」的傳。他對以前的專傳不滿意，認為不過是長篇的行狀；有名的《慈恩三藏法師傳》，也只是粗製的史料，不是組織完善的專書。他心目中理想的專傳，「是以一個偉大人物對於時代有特殊關係者為中心，將周圍關係事實歸納其中；橫的豎的，網羅無遺。比如替一個大文學家作專傳，可以把當時及前後的文學潮流分別說明。此種專傳，其對象雖止一人，而目的不在一人。」（《補編》頁 54）

四、合傳

合傳的體裁，創自司馬遷，而梁氏分析合傳，共有三種：

- (一) 兩人以上，平等叙列；無所謂輕重或主從。如〈管晏列傳〉、〈屈賈列傳〉。
- (二) 一人為主，旁人附錄。如〈孟荀列傳〉。
- (三) 許多人平列，無主無從。如〈仲尼弟子列傳〉。

梁氏很推崇合傳體裁，認為「能夠包括許多夠不上作專傳而有相當貢獻，可以附見於合傳中的人。其作用不單為人，而且可以看當時狀況。」所以主張常用這種體裁。（《補編》頁 56～57）

五、人表

人表一體，創於《漢書·古今人表》，梁氏認為：「凡人名夠不上見於列傳的，可用表的形式列出。『人名別錄』亦即可為其中的一種。」（《補編》頁 58）

梁氏認為，五種傳記之中，以年譜和專傳最為重要，合傳則是很好的體裁。（《補編》頁 54～57）

梁氏又論及列傳、專傳、年譜之間的差異：

一、列傳和專傳的分別

列傳以一部書記載許多人的事蹟，一篇只是全書中很小的一部分；專傳

以一部書記載一個人的事蹟，一篇卽是全書。（《補編》頁 53）

列傳裏，傳主的事涉及旁人的，會分割在旁人的傳中；專傳則不然，凡是和傳主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事，都在傳中講清楚。（《補編》頁 55）

二、列傳和年譜的分別

列傳不須依傳主一生事蹟發生的先後來敘述，可爲着行文的方便，或強調重點，而提上按下，對傳主事蹟的排列比較自由；年譜則必須完全依照事情發生的先後，一年一年的寫下去，不可有絲毫的改動。（《補編》頁 53）

三、年譜和專傳的分別

年譜要按年敘述，不能提前抑後；許多批評的議論，亦難插入；一件事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更不能盡量納入年譜中。專傳却和列傳一樣，不必按年代先後敘述，可全以輕重爲標準；而內容所包，則較年譜豐富；無論直接或間接，無論議論敘事，都可網羅無遺。（《補編》頁 55）

第二節 傳記的對象

梁氏認爲值得爲他作傳的人物有七種：

- 一、思想及行爲所關係的方面很廣大，可以作時代或學問中心的人；如杜甫。
- 二、所做的一件事情或一生性格有奇特處，可以影響當時與後來，或影響不大而值得表彰的人；如《史記》有〈魯仲連傳〉，《漢書》有〈楊王孫傳〉。
- 三、在舊史中沒有記載，或有記載但太過簡略的人；如墨子、荀子、吳敬梓。
- 四、因從前史家的偏見或私嫌，而被錯誤記載的人；若細究其原因，又可分爲三種：
 - （一）史家完全挾嫌，造事誣衊；如范曄。
 - （二）史家不認識他的價值，或把他的動機看錯了，因此所記的事蹟，便有偏頗，不能得其真相；如王安石。
 - （三）史家爲陳舊觀念所束縛，把從前人的身分地位全看錯了；如曹操。
- 五、皇帝的本紀及政治家的列傳，有許多過於簡略，應當從新作過；如秦始皇、諸葛亮。

六、有許多外國人，不管他到過中國與否，只要與中國文化或政治有密切關係，都應當替他們作傳；如釋迦牟尼、馬可孛羅、利馬竇、朗世寧、琅威爾等等。

七、近代學術事功比較偉大的人；如年羹堯、章學誠。尤其是最近的人，如西太后、袁世凱、蔡鐸、孫文，都是清末民初很重要的人物。他們一經死去，蓋棺論定，應有好傳述其生平。及早替他們作傳，雖不免雜點偏見，但多少尚有真實資料可憑。若不及早作，將來連這一點資料都沒有，便更感困難了。（《補編》頁 59～70）

他又認為，有兩種人不應作傳：

一、帶有神話性的；如黃帝、達摩等。

二、資料太缺乏的；如屈原。

他認為這兩種人雖然偉大奇特，但絕對不應替他們作傳；若勉強去作，亦是渺渺茫茫，無從索解，或是徒充篇幅而涉及武斷。（《補編》頁 70～71）

梁氏列舉了以上七種值得作傳的人和兩種不值得作傳的人，並謂：這是就專傳而言，其餘三種傳記——列傳、年譜和合傳，可以類推。（《補編》頁 72）他在〈合傳及其做法〉那一章裏，所講的都是合傳的對象，不是合傳的作法。梁氏認為，可以合在一起作傳的人，有兩大類：

一、超羣絕倫的偉大人物；兩人能作比較的，可作合傳。

這一類人，又可分為四小類：

（一）同時的人，事業性質相同或相反的；如王安石和司馬光。

（二）不同時人，事業性質相同的，如漢武帝和唐太宗。

（三）專在局部方面，或同時，或先後，同作一種工作的；如劉知幾、鄭樵、章學誠。又如公孫述、劉備、李雄、王建、孟知祥。

（四）本國人與外國人性質相同，事業相同的；如孔子和蘇格拉底、墨翟和耶穌、屈原和荷馬、清聖祖和俄大彼得及法路易十四。（《補編》頁 84～87）

二、代表社會一部分現象的普通人物，可作合傳。

正史中的儒林、文苑、遊俠、刺客、循吏、獨行等列傳，就為這一類人而立。他們在歷史上關係的重要，不下於第一類的偉大人物。這種合傳，專寫某團體或某階級的情狀；其所注意之點，不在個人的事業而在社會的趨勢；而其需要立傳與否，端視時代之不同而定。這一類又可分為五小類：

- (一) 凡學術上、宗教上、藝術上，成一宗派者；例如〈姚江王門弟子傳〉。
- (二) 凡一種團體，於時代有重大關係者；例如宋代的元祐、慶元黨案。
- (三) 不標名號，不見組織，純為當時風氣所鼓盪，無形之中，演成一種團體活動者；例如晉代的清談。
- (四) 某種階級或閥閱，在社會上極佔勢力者；例如六朝的門第。
- (五) 社會上一部份人的生活，如有資料，應當搜集起來；例如藏書家和印書家，單指一人，不能說有多少影響；若把一代（如清代）的藏書家、印書家作合傳，便可以知道當時書籍的聚散離合，而一代文化的發達與衰謝，亦可以看出一斑；這和學術上的關係極為重大。（《補編》頁 87～92）

第三節 傳記的作法

梁氏對於五種傳記的作法，除人表（人表其實不算傳記）外，在《補編》中都有專章敘述，對年譜的作法講得最詳細和最具體，專傳也講得很多，合傳那一章則只是講對象——那些人可以合在一起作傳，並沒有講具體的作法。不過，各種體裁的傳記，作法多有相通之處；最明顯的，年譜和列傳體裁相差最遠，作法雖然不同，卻不是截然相異的。譬如動筆之前，先研究傳主的價值在哪一方面，再決定比重分配，是年譜和列傳都須考慮的。本節分兩部分敘述梁氏對傳記作法的主張，只是為了行文方便；必須合起來看，才能了解他對傳記作法的整個主張。

壹、列傳與專傳的作法

梁氏論列傳和專傳的作法，未有列出明顯的步驟，但歸納其主張，得出幾點寫傳的原則，排比來看，大致上是幾個步驟：

一、選自己熟悉的傳主作傳

寫傳要衡量自己是否熟悉傳主的事業，最好是學文學的人作文學家的傳，學哲學的人作哲學家的傳。（《補編》頁 78）

二、以傳主的著作為最基本資料

搜集寫傳的資料，要先從傳主的文集入手，然後看他其他的著作，再旁及有關人物的著作；寫年譜也是這個辦法。（《補編》頁 245）

三、寫傳要有綱領

寫長篇的專傳，要先有著述目的和綱領，全篇才有一貫的精神，才能駕馭繁雜的資料。（《補編》頁 157）

四、要平均敘述傳主的各方面

寫傳之前，先研究清楚傳主的價值在哪一方面，若是多方面，就要分別輕重：重的寫得多，輕的寫得少；若是各方面輕重相等，就要平均敘述。（《補編》頁 72）

五、要登錄傳主的著作

傳主是文學家，要登錄他的代表作，可以保存作品，不怕失去；傳主是政治家，要登錄他的奏議和著作；若傳主身兼政論家和文學家，與其登他的文章，不如登他的政論——譬如賈誼。若不登傳主的著作，則可轉錄後人客觀的批評，而且是要評論傳主整體，而不是批評枝節的；譬如《舊唐書·杜甫傳》把元稹一篇李杜優劣的文章完全登上。（《補編》頁 73～75）

六、要描寫傳主個性

作傳要寫出傳主和別人性格不同之處，凡足以表現傳主個性的言論行事，無論大小，總要淋漓盡致委曲詳盡的極力描寫，令傳主的人格躍然紙上，絕不愛惜筆墨。（《作文教學法》頁 17～18，《飲冰室專集》之 70）

七、專傳要有附錄收載存疑的資料

寫傳採用資料，要經過鑑別和取捨，別擇資料之後，有問題而不用的資料，要另做附錄來記載。這樣一方面免得貪多務博的人又撿起丟棄的材料當寶貝，而另一方面，能夠保存這些資料，亦有留待後人考見當時人心理和社會狀態的價值。（《補編》頁 147～150）

上述七點之外，梁氏又提到：若兩人同作一件事，而又都有獨立作列傳的價值，就要考慮這件事要分在何人名下較適當。譬如：左光斗被魏忠賢陷害，繫在獄中，門生史可法冒險去看他，死時又收他的屍，這事記在左光斗傳中比較適宜；因為這件事在史可法的豐富事蹟之中，佔的比重較小。（《補編》頁 79～80）

貳、年譜的作法

梁氏很鼓勵人做年譜，他認為為景仰的古人下過一番功夫做年譜，可更

深入了解譜主的偉大，得到深微的感動，不知不覺的發揚志氣，向上努力。而且可以藉着克服做年譜時面對的種種困難，修養做學問的性情，訓練做歷史的方法。另一方面，做年譜只要有史學就夠了，不必有文章技術，很可以嘗試。（《補編》頁127～128）

梁氏認為年譜可以從自傳或他傳、創作或改作、附見或獨立、平叙或考訂四個不同觀點去分類，作法各有所重。譬如自傳年譜主要是刪繁存要，不大需要考證的工夫；改作的年譜可以利用原作的大間架；附見於文集的年譜應少引譜主文章，務求簡潔，而離集獨立的年譜則越詳越好；譜主事蹟沒有複雜糾紛的問題，可用平叙式的，重點在搜羅的豐富，去取的精嚴，不在考訂方面；若譜主事蹟太少，要從各處鉤稽；或舊有記載完全錯誤的，便要採用考訂的方式。總之，動筆之前先要決定採取哪一種，才可以下手去進行。（《補編》頁93～101）

梁氏對於年譜的體例和格式，講得很詳細，茲分述如下：

一、關於記載時事——譜主的背景

做年譜之前，要研究譜主受了時事的影響多大？其人創造或參與的時事有哪些？才可以定年譜裏時事的成分和種類。不但要注意多少詳略的調劑，而且要注意大小輕重的敘述。（《補編》頁103、107）

二、關於記載時人

要看譜主的價值，不能不注意和他有關係的人，但一般年譜在這方面常令人不滿意；尋常年譜除了家族之外，只記載和譜主有直接關係的人（如詩文的贈答，會面的酬酢。）其實應該擴大到有間接關係的人，體裁不應太拘束。譬如朱子雖然沒有祭文祭陸象山，《朱子年譜》仍然應該記載陸象山的卒年。年譜記載時人，可用三種體裁：

- （一）和譜主關係最密切的人，可以替他做一篇小傳。
- （二）和譜主有關係而事蹟不多的人，可各隨他的性質，彙集分類，做一種人名別錄。
- （三）姓名可考，事蹟無聞，而曾和譜主交際的人，可以分別做人名索引。

此外，梁氏又舉他自己寫的《朱舜水年譜》為例，認為在年譜中記載時人的做法很恰當。（《補編》頁108～110）

三、關於記載文章

記載文章的標準，要看年譜體裁是獨立的，還是附見的。附見文集的年譜，不應記載文章；獨立成書的年譜，非載重要的文章不可。

記載文章的體例，以張穆《顧亭林年譜》最好。這個年譜對譜主整篇的文章並沒有採錄多少，卻在每年敘事既完之後，附載那年所做詩文的篇目。譜主的文集沒有，而在別處見到的遺篇逸文，只要知道是哪一年的，也記錄出來。年譜的文體既很簡潔，又能使讀者得依目錄而知文章的先後，對於閱讀譜主文集，十分方便。

方面多的譜主，要兼採他各方面的文章。純文學家的年譜，不能詳錄作品，只能載其目錄，或選最好作品記載一二，若收錄太多，便變成集子了。若譜主文章篇目太多，不能分列各年之下，可另作一表，附在年譜後。（《補編》頁111～113）

四、關於考證

考證的工夫，本來是任何年譜所不免的，但不一定要寫出考證的過程，尤其是平敘體的年譜，縱使年代的先後不免要費考訂的功夫，但也不必寫出來。（《補編》頁98）

如果一定要寫出考證的明文，有三種辦法：

- （一）像王懋竑《朱子年譜》，另做一部考異，說明某事為何擺在某年，或兩種傳說，那種是真的。年譜的正文，並不隔離一句題外的話，這樣看起來很方便。考證很多的年譜最應該用這種方法，既可備參考，又可省讀者精神。
- （二）把考證的話附在正文中，或用夾注，或低兩格。這樣可使讀者當時就知道某事的差異說法和去取的由來，免得另看考異的麻煩。大概考證多的，可另作考異，不十分多的，可用夾注或低格的附文。但也有例外，有些年譜根本就靠考證才成立，雖然考證明文很繁雜，也不能不分列在年譜各年之下。
- （三）把前人做的年譜原文照抄，遇有錯誤處加按語說明，像筭記體一樣。

總之，年譜裏考證的詳略，隨作者針對事實的大小決定，本來是不拘一格的。（《補編》頁113～115）

五、關於批評

梁氏認為，不管是做史或是做傳記，都不應該下批評，只要把真相呈現就夠了。（《補編》頁 105、115）不過，他又認為，能夠代表一部份人意思或有特殊見解的批評，都值得附錄；因為可以看出譜主的偉大，和後人的感想。但是記載批評的話，不可偏重單方面，只錄褒或只錄貶。而且與其用自己的批評，不如用前人的批評，更不要放入正文中，要放附錄裏。胡適《章實齋年譜》正文中有很多胡氏批評譜主的話，便不符合年譜的原則。（《補編》頁 120～121、115～116）不過，梁氏又說：「有時為讀者的方便起見，或對於譜主有特別的看法，批評幾句也不要緊。」（《補編》頁 115）

六、關於附錄

考證和批評的文字，最好都放入附錄。凡是不能放入年譜正文的資料，都可佔附錄的一部分，譬如譜前和譜後。譜前可記載生前的家況、先世、父母兄弟的行事或小傳。譜後可載譜主對後世的影響、譜主後人的事功；因為這些事既然發生於譜主歿後，自然不能放入正文中。

梁氏很強調譜後的重要性，認為如果年譜自譜主死後便無什麼記載，一定看不出譜主的全體，因而貶損年譜本身的價值。他舉例說，如果做釋迦牟尼的年譜，「尤其要很用心的做譜後。凡是佛教各派的分化，傳播，變遷，反響，都不妨擇要叙入。不必年年有，不必怕篇幅多。甚至紀載到最近，也沒有什麼不可以。」他又舉自己做的《朱舜水年譜》為例，認為譜後所記，萬不可少；假如年譜沒有譜後，是不能成為佳作的。

除了譜前、譜後可作附錄外，譜主不能繫年的事蹟，普通有規則的行事，瑣屑而足顯真性情的言論，都可彙輯做附錄，譬如劉伯繩《劉戡山年譜》所創的〈雜事〉一體；使讀者既明白譜主的大體，又了解譜主的小節。

譜主的主要文章和重要言論，也可以放入附錄，可使年譜正文簡單明朗；尤其是學者的年譜，更應該附錄主要文章和言論。譬如王懋竑在《朱子年譜》正文之後附錄了〈朱子論學切要語〉，這種方法可以通用。總之，只要明白了年譜可以多作附錄的原則，儘可創造新的體裁。附錄愈多，年譜愈清楚。（《補編》頁 117～121）

七、關於格式

年譜由年表變來，因為有時一年的事太多，一個格子不夠用，才索性不分格，不要格子的年譜就是現在通行的年譜格式。沿用分格的年譜，就和年